

公司產品相關 /大豆	
標題：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4043號
發文日期：2023.02.17	生效日：2023.02.17
重點簡述	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 一. 修正內容為增修訂Afidopyropen等19種農藥107項殘留容許量。 二. 新增農藥殘留容許量：Afidopyropen(大豆≤ 0.01 ppm)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8572